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2691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亭妃、何志偉等 17 人，為遏阻日前發生一男子僅因和女友口角後，竟然用煮沸百度以上的燙水澆淋寵物貓「茶茶」導致其全身嚴重灼傷不幸死亡乙事件，爰擬具「動物保護法」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，增修倘若有故意傷害使動物遭受嚴重傷害，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者，至少處以六個月以上與提高罰金之刑責，俾利嚇阻類似此一情緒性虐待動物事件再次發生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	陳亭妃	何志偉			
連署人：	李昆澤	吳思瑤	張廖萬堅	林岱樺	江永昌
	湯蕙禎	黃秀芳	賴品妤	劉建國	王美惠
	許智傑	羅致政	吳玉琴	鄭運鵬	劉權豪

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<u>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</u>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併科新臺幣<u>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</u>罰金：</p> <p>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宰殺、<u>嚴重過失</u>、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，宰殺犬、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併科新臺幣<u>二十萬元</u>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宰殺、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，宰殺犬、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。</p>	<p>為遏阻日前發生一男子僅因和女友口角後，竟然用煮沸百度以上的燙水澆淋寵物貓「茶茶」導致其全身嚴重灼傷不幸死亡之事件，爰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，修正若有故意傷害使動物遭受嚴重傷害，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者，至少處以六個月以上與提高罰金之刑責，俾利嚇阻類似此一情緒性虐待動物事件再次發生。</p>
<p>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六條、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，使用藥物、槍械，致複數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，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<u>七十萬元</u>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有前條或前項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六條、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，使用藥物、槍械，致複數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，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<u>五十萬元</u>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有前條或前項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。</p>	<p>為遏阻日前發生一男子僅因和女友口角後，竟然用煮沸百度以上的燙水澆淋寵物貓「茶茶」導致其全身嚴重灼傷不幸死亡之事件，爰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，修正若有故意傷害使動物遭受嚴重傷害，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者，提高罰金之刑責，俾利嚇阻類似此一情緒性虐待動物事件再次發生。</p>